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文瑗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0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k4312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11017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06月0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165號公告預告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依限逕復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16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-6666#7386
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-7087
- (五)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三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該部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  
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供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